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创维数字”）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董事、监事的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。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- 公司独立董事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- 公司非独立董事：未在创维数字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领取董事津贴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在创维数字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标准：

未在创维数字任职务的监事，领取监事津贴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在公司任职务者的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，不领取监事薪酬。

（三）其他董事、监事如属于组织部界定的党政干部、国企任职相关人士等，依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

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与津贴按月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含税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